

购销合同

需（甲）方：四川科伦新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
成都

签订地点：

供（乙）方：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

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22

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双方以资共同遵守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D-甘露醇事宜达成如下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采购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及费用构成：

1. 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 (cm)	数量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1	D-甘露糖醇	食品级	25	18	450	含（17%增值税）税含到货到厂
合计金额：450元					大写：肆佰伍拾元整	

注：供方须保证向需方供货之来源合法，若有走私或其他不法行为，供方应负全部责任，概与需方无关。（以上单价含到厂（成都温江）运费）

1.2、乙方提供的D-甘露醇符合产品说明书和国家食品要求。

1.3、本合同总价格构成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（温江厂内），所产生的包装、运输、等相关费用及包含17%增值税发票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4、本合同总价格：人民币450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元整）。

1.5.上述合同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，不因任何因素调整（甲方更改产品规格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除外）。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，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。

1.6、包装标准及随货单据：乙方免费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，由于包装不良所导致的产品损害，由乙方承担。包装物不回收，货到并提供相应的货物清单、盖鲜章的三证、qs生产许可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17%增值税发票。

二、货款支付方式：

款到发货，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，收到款后马上寄出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：

3.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8日内到厂。

3.2、交货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西路446号四川科伦新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厂内。

四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：

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提出异议方在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交货延迟一天每天按合同总金额支付1%违约金给需方，三天及以上每天按合同总金额支付2%违约金给需方。

六、不可抗力：

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，本合同可予以解除或延期履行。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。


七、其他约定

7.1 合同自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
7.2 对本合同的补充、修改或增减双方须达成一致意见，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。

7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7.4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。

<p>甲方：四川科伦新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：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西路446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：杨建光 联系人： 电 话：028-61711922 传 真：028-85880859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华路支行 账 号：1266 1315 9384 邮编：611130 日期：2015年9月22日</p>	<p>乙方：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泖港工业区新宾路1258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：黄锦荣 联系人： 电 话：021-31265533 传 真： 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 号：3100 1937 7100 5001 3493 邮编：201600 日期：2015年9月22日</p> 
--	--